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395,810.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股票型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一是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二是对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 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行业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423,136.73
本期利润	857,947,398.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50,003,994.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62,933,42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1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3.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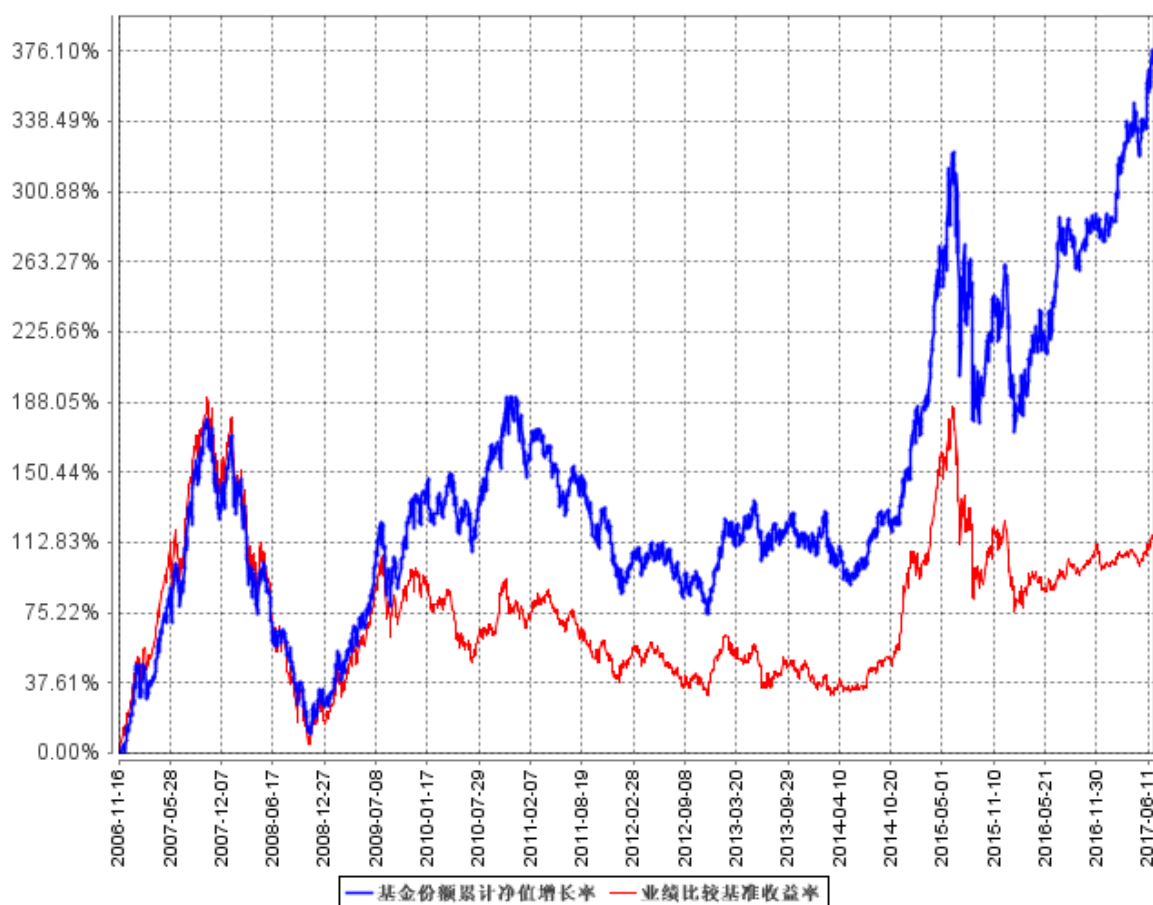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06%	1.08%	4.19%	0.54%	3.87%	0.54%
过去三个月	9.88%	1.06%	4.84%	0.50%	5.04%	0.56%
过去六个月	24.63%	0.96%	8.42%	0.46%	16.21%	0.50%
过去一年	34.45%	0.96%	12.75%	0.54%	21.70%	0.42%
过去三年	134.24%	1.79%	59.38%	1.40%	74.86%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3.34%	1.63%	116.24%	1.49%	257.10%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 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 80%和 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 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9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

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彦 先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 22 日	-	14 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周书女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2016 年 9 月 7 日	-	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纽约彭博总部、上海申万研究、纽约 FLYP 服装贸易公司，2012 年 11 月加入银

	理				华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

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78%，创业板指数下跌 7.34%，中小板指数上涨 7.33%。一季度监管相对宽松，经济形势较好，信贷超预期、需求超预期、改革超预期、大部分优质上市公司业绩超预期。二季度，金融去杠杆集中推进对经济的预期和股市的信心造成了一些不利影响，但随着金融去杠杆告一段落，前期因去杠杆出现的恐慌性情绪消退，在 A 股加入 MSCI 的催化下，市场风险偏好向上修复，加上经济基本面好转带来的企业盈利预期改善和流动性边际企稳以及汇率贬值压力减小，沪深 300 指数上涨。二季度，市场对下半年的国内经济走势出现担忧，但管理人认为不必过于担心，主要由于出口复苏和制造业投资恢复，房地产投资不必过于悲观，中国经济结构正进入消费主导，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已超过 50%，经济波动性收敛。

本基金在此期间没有参与花样繁多的各类主题炒作，坚持深入研究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结合当前的估值水平，自下而上为主不断优化组合，比较大幅度跑赢业绩比较基准和行业平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1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增长与监管的节奏仍是年度主要矛盾，开会年求稳是总基调，经济与政策在各自的上下轨间运动。在经济稳中向好、去杠杆、严监管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背景下，基金管理人判断流动性将继续维持紧平衡状态。今年下半年全球库存周期回落中消费的稳定可能是经济的主要支撑力。一是居民收入滞后于经济，对总量仍是支撑，同时，本轮房地产与消费的关系与前面几轮不同，主要是房地产周期的分化与消费升级的渗透。

本基金将遵循自己的投资框架和原则，以研究驱动投资，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坚持从公司和行业的基本面研究出发，在股价低位买入或增持投资价值显著的标的，稳中求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

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 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 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2,505,422.85	512,986,013.55
结算备付金	1,814,673.52	22,387,146.80
存出保证金	719,148.09	873,57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577,141.30	2,769,763,510.51
其中：股票投资	4,461,577,141.30	2,769,763,510.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290,348.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976.12	99,248.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068,280.50	925,51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64,845.72	-
资产总计	4,835,914,488.10	3,406,325,3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407,723.28	111,340,043.91
应付赎回款	15,684,241.75	2,996,864.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23,132.63	4,134,607.68
应付托管费	937,188.81	689,10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92,508.43	4,484,292.64

应交税费	586,684.73	586,684.7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9,584.16	413,357.63
负债合计	72,981,063.79	124,644,95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1,395,810.02	1,770,110,122.33
未分配利润	2,701,537,614.29	1,511,570,2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933,424.31	3,281,680,40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5,914,488.10	3,406,325,353.8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2.310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061,395,810.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97,435,832.78	22,707,049.78
1.利息收入	1,102,286.41	623,995.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0,571.33	623,995.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715.0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026,121.08	-115,273,57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824,741.30	-128,039,166.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201,379.78	12,765,590.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524,262.12	137,295,693.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3,163.17	60,936.78

减：二、费用	39,488,433.93	35,060,247.48
1. 管理人报酬	29,547,520.27	17,912,256.67
2. 托管费	4,924,586.76	2,985,376.1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790,321.94	13,939,683.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6,004.96	222,93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947,398.85	-12,353,197.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947,398.85	-12,353,197.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0,110,122.33	1,511,570,279.13	3,281,680,40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7,947,398.85	857,947,398.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285,687.69	332,019,936.31	623,305,62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8,496,213.51	1,207,244,337.59	2,285,740,551.10
2.基金赎回款	-787,210,525.82	-875,224,401.28	-1,662,434,92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395,810.02	2,701,537,614.29	4,762,933,424.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9,639,104.56	1,145,730,057.06	2,725,369,16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53,197.70	-12,353,19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63,877.97	-15,570,239.87	-39,534,117.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979,781.12	35,418,985.25	103,398,766.37
2.基金赎回款	-91,943,659.09	-50,989,225.12	-142,932,88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5,675,226.59	1,117,806,619.49	2,673,481,846.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凌宇翔	_____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3 税项

6.4.3.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3.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53,417,189.53	0.58%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9,747.33	0.5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547,520.27	17,912,256.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72,920.41	2,878,245.8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24,586.76	2,985,376.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52,505,422.85	887,980.89	182,758,359.95	555,969.35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7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59	老白干酒	2017年1月23日	重大事件	28.44	-	-	8,399,713	183,482,534.09	238,887,837.72	-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件	23.48	-	-	797,800	13,809,711.43	18,732,344.00	-
601001	大同煤业	2017年6月22日	重大事件	5.25	2017年7月21日	5.78	594,200	3,866,386.02	3,119,550.00	-

6.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61,577,141.30	92.26
	其中：股票	4,461,577,141.30	92.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320,096.37	7.33
7	其他各项资产	20,017,250.43	0.41
8	合计	4,835,914,488.1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770,655.10	0.12
B	采矿业	323,652,101.34	6.80
C	制造业	3,763,804,282.72	79.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144,013.50	0.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46,790.80	0.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4,939,795.76	6.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9,502.08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61,577,141.30	93.6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9,925,939	344,330,823.91	7.23
2	002572	索菲亚	7,718,132	316,443,412.00	6.64
3	600519	贵州茅台	657,124	310,063,959.40	6.51
4	000568	泸州老窖	5,173,486	261,674,921.88	5.49
5	000596	古井贡酒	4,805,534	244,841,957.30	5.14
6	600559	老白干酒	8,399,713	238,887,837.72	5.02
7	000858	五粮液	4,284,113	238,453,729.58	5.01
8	600298	安琪酵母	9,059,239	234,362,512.93	4.92
9	002304	洋河股份	2,430,565	210,997,347.65	4.43
10	000423	东阿阿胶	2,633,747	189,340,071.83	3.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yh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6	古井贡酒	150,142,431.10	4.58
2	002304	洋河股份	109,773,486.27	3.35
3	600582	天地科技	101,676,513.77	3.10
4	000425	徐工机械	97,314,918.02	2.97
5	601601	中国太保	90,348,299.96	2.75
6	600809	山西汾酒	89,987,796.39	2.74
7	000937	冀中能源	88,335,195.53	2.69
8	601699	潞安环能	82,659,703.60	2.52
9	002601	龙鳞佰利	62,080,892.77	1.89

10	000858	五 粮 液	58,015,465.52	1.77
11	002536	西泵股份	52,461,934.07	1.60
12	600305	恒顺醋业	48,743,919.11	1.49
13	000983	西山煤电	47,187,661.77	1.44
14	601336	新华保险	45,707,074.37	1.39
15	600740	山西焦化	45,314,866.97	1.38
16	600176	中国巨石	43,429,722.08	1.32
17	603589	口子窖	41,618,664.21	1.27
18	601225	陕西煤业	41,547,918.44	1.27
19	600031	三一重工	38,718,185.37	1.18
20	600761	安徽合力	28,438,155.71	0.8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20,205,480.84	3.66
2	002304	洋河股份	67,130,091.26	2.05
3	600298	安琪酵母	66,948,783.95	2.04
4	000895	双汇发展	62,468,251.42	1.90
5	000858	五 粮 液	54,894,224.79	1.67
6	000596	古井贡酒	48,073,073.02	1.46
7	000568	泸州老窖	47,131,062.15	1.44
8	000848	承德露露	46,801,479.57	1.43
9	600197	伊力特	38,421,277.26	1.17
10	600809	山西汾酒	38,099,889.53	1.16
11	601006	大秦铁路	35,112,893.84	1.07
12	002601	龙麟佰利	33,699,091.15	1.03
13	600176	中国巨石	32,434,472.47	0.99
14	600779	水井坊	30,379,279.58	0.93
15	600674	川投能源	30,165,363.11	0.92
16	600702	沱牌舍得	27,478,838.46	0.84
17	600873	梅花生物	23,383,101.46	0.71
18	002142	宁波银行	22,771,272.92	0.69
19	000937	冀中能源	21,687,218.19	0.66

20	601166	兴业银行	20,388,221.63	0.62
----	--------	------	---------------	------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82,077,721.6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44,613,094.2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719,148.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976.12
5	应收申购款	19,068,280.50
6	其他应收款	164,845.7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17,250.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59	老白干酒	238,887,837.72	5.02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5,217	11,129.63	230,367,986.87	11.18%	1,831,027,823.15	88.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150,287.36	0.01%

持有本基金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071,013,120.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0,110,122.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8,496,213.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7,210,525.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395,810.0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871,655,437.82	24.72%	729,135.20	23.2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29,070,678.24	17.84%	585,853.04	18.7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22,426,187.22	11.98%	367,304.22	11.72%	新增 4 个交易单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34,453,312.46	6.65%	218,346.19	6.9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1,103,385.54	5.99%	196,600.52	6.2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71,260,541.05	4.86%	146,746.80	4.6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0,396,320.09	4.55%	149,375.86	4.7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53,735,521.45	4.36%	143,172.64	4.5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18,447,821.24	3.36%	86,620.50	2.76%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7,918,609.65	3.06%	100,504.24	3.2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06,236,066.02	3.01%	98,938.51	3.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77,271,656.85	2.19%	71,963.50	2.30%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5,642,084.64	2.14%	70,445.89	2.25%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55,215,931.75	1.57%	51,422.11	1.64%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35,116,889.45	1.00%	32,704.18	1.04%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801,742.15	0.90%	23,257.51	0.74%	新增 1 个交易日单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888,424.23	0.76%	25,041.73	0.8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3,257,111.60	0.38%	12,346.03	0.39%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3,077,633.50	0.37%	12,178.10	0.3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715,461.00	0.33%	10,910.50	0.3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1 个交易日单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日单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日单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0	54.55%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45.45%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	-	-	-	-	-	-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权证交易。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